

郵寄封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寄件人：

地址：

(掛號或親送至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收件人：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地 址：970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如有疑問請電洽 038-237575#305)

-----剪裁線-----剪裁線-----

注意事項：

- 1、寄送信函內應包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
- 2、寄送前請確認申請業者已用印或簽章。
- 3、建議以掛號寄出。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於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申請者,以該系統表單為準)

105.12.2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本局填寫)		
申請者 基本 資料	姓名(或公司行號、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 話	
申請車種 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電動機車：30,000 元				
撥款 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郵局帳戶： 立帳郵局：_____ 郵局局號：_____ 郵局帳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銀行(農會)(信用社) _____ 分行 (分部)(分社)帳號：_____				
	(注:電匯手續費 30 元由補助款中扣除)				
申請者 切結	茲聲明申請表所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_____ (簽名) 蓋章				
補助 要點	補助對象及資格		檢附文件		本局收件章
	1.設籍登記於本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之業者)。國內車輛製造廠或經銷商之營業登記無租賃之業者，非本事項之補助對象。 2.如為特殊專案計畫者，租賃業者應另檢具專案計畫書及環保局就該計畫之核定函。		1.申請表。 2.租賃業者之存摺帳號影本。 3.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4.商業登記文件影本及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5.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並註明租賃業者之名稱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倘無法登錄租賃業者之名稱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6.申請車輛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或其玉里分站辦理掛牌。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__月__日通知補正(限 20 日內補正完成，逾期不受理)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駁回申請 核可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備註：1.若申請者之因素，致入帳錯誤而重新辦理入帳之手續費，由申請者補助款中扣除。

2.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各項補助經費用罄為止，最遲不超過民國106年12月15日(含)。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一：商業登記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浮貼處
(正面)

浮貼處
(反面)

附件二：租賃業者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應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注意 1.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以同時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但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2.在工業局購置電動機車產品補助申請系統登打申請者,以該系統輸出表單為準。

附件三：新購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檢附廠商免用發票切結書)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附件四：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處
(正面)

浮 貼 處
(反面)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附件五：實際營業證明(如申報前一年度之營業稅或當年申報營業稅證明)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領款收據

領款人 簽名蓋章 (法人請蓋大小章)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戶籍(或公司)地址			
領取 補助金額	新購電動機車：參萬元整		

備註：本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免用統一發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公司購買電動機車，由本公司填具收據乙份，以
資證明，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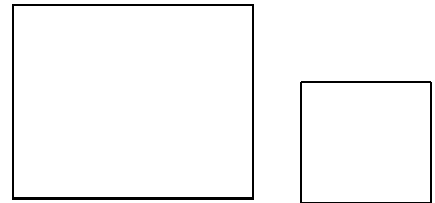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甲方）：

負 責 人 ：

統一編號 ：

公司地址 ：

公司聯絡電話 ：



(公司章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6 年度租賃業者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車輛禁止轉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向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以下簡稱環保局)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 3 萬元，同意依規定將所有車輛
(車號:_____)自領牌日起 2 年內(租賃業者)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
且不得轉讓，並由環保局將此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異動，禁
動期間若有轉讓行為或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
銷補助，並同意繳回已領之補助款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